

“依法带娃”让监护归位

检察机关提升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



视点

本报通讯员 陈丹远
本报记者 张弛川

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家庭教育首当其冲。5月24日,记者从京口区检察院了解到,检察机关依托“航标灯”青少年司法保护中心,运用法治宣讲、家长课堂、监护督促令等多种履职手段,以检察司法保护促进家庭教育,引导督促监护人科学合理履行监护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问题少年”多与家庭教育相关

通过大量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办理,检察机关发现“罪错问题少年”的背后大都一个“不想管”“不会管”的父母。京口区检察院适时建立“一案多查”机制,在讯问、询问、社会调查、听取法定代理人意见等工作环节开展多次调查,全面了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家庭环境、亲子关系、监护人履职情况与涉嫌犯罪的影响度、关联性,找到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监护教育问题症结,并评估是否需要启动家庭教育指导。

小安是镇江某职校的在校生,找兼职时被“高工资”诱惑,将自己的银行卡、手机等提供给他人使用实施犯

罪。检察机关对该案启动“一案多查”发现,小安的父母早年离异,小安随父亲生活,工作繁忙的父亲对小安几乎处于“散养”状态,小安不仅向网络犯罪团伙提供银行卡,甚至前往外地,对此小安父亲一无所知。“平时忙,又觉得孩子已经长大了,与小安的沟通确实太少了,有时也不知道要怎么跟他沟通,对孩子的所思所想,日常行为掌握不够,是我失职了……”小安的父亲很自责。考虑到小安是未成年在校生及他的犯罪情节与悔罪态度,对小安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然而,小安的家庭教育任重道远,家庭教育缺位、亲子沟通不畅,启动家庭教育指导迫在眉睫。京口区检察院遂向小安的父亲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其接受与小安考验期间等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并委托社工组织为小安父亲制定个性化、专业化指导方案。

六个月后,小安顺利通过考验期重获“新生”,其与父亲的关系也变得更加融洽、更亲近。“小安现在愿意和我交流了,我们这阵子还在一起看了罗翔老师讲刑法……”相信那个曾经因“迷茫”的父亲,现在对父亲的身份、父亲的责任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通过对父母的家庭教育指导与对罪错未成年人的考察帮教有机结合、双管齐下,在教育矫正罪错未成年人的同时补齐家庭教育的‘缺漏项’,实现罪错未成年人回归正轨内生动力与监护人家庭保护能力的同步激发、同向提升。”京口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宇介绍。

源头疏导把好家庭教育关

父母不是在当父母的那一刻就天然知道如何当好父母的,父母这个角色同样需要不断学习、不断成长。在累积“一对一”家庭指导经验的基础上,京口区检察院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开展集体教育指导5次,通过亲子共同参与、设计亲子互动游戏,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指导效率。该院委托的专业社工组织采取“线上连线”远程指导外地父母,定期推送家庭教育指导课程,确保家庭教育指导连贯不断档。

如何实现更多家长认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如何实现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有效预防?从源头上有效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免遭侵害才是检察机关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终极目标。

为此,京口区检察院升级“航标灯”青少年司法保护中心,充分利用原有心理观察室、预防犯罪互动体验馆等功能区域,增设家庭教育指导专门区域,让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到场接受实地化、互动性、沉浸式家庭教育指导,以亲历性引导增强亲子关系改善、家庭教育能力提升的实际效果。

同时,该院融入真实案件,设计精品课程,先后向百余名家长普及《家庭教育促进法》。同时,借助新媒体短视频、线上云课堂等方式扩大“依法带娃”新风尚、新理念,分享家庭教育指导课程10次、接受线上咨询30余次,

微信公众号及检校QQ群累计推送相关信息受众家长一万余人。

多方联动帮助孩子健康成长

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需要汇聚更多力量唱响“合奏曲”。去年2月,京口区检察院联合教育、公安、京口团区委等单位及家长代表,建立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责任主体共同参与的“护蕾联盟”,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通过共享监护线索、研判会商教育行为矫正方案等措施,打通家庭教育指导沟通协作渠道,通过链接更多资源,描画家庭教育指导最美“同心圆”。

为实现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规范化协同配合,京口区检察院还联合京口区妇联、京口区关工委会签《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细则》,根据本地区实际及前期探索经验,围绕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启动方式、工作内容、职能分工等方面制定16条具体规定,明确“线索发现+开展调查+启动指导+跟踪评估”全流程家庭教育指导协作机制,通过破解“门户之隔”形成家庭教育指导“一盘棋”,为构建文明和谐的家庭教育环境提供有力制度支持。

据了解,京口区检察院将继续立足检察职能,通过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令、普法宣传等履职方式实现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的“双向奔赴”,积极修复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环境,帮助形成正确家庭教育理念方法,新风尚、新理念,分享家庭教育指导课程10次、接受线上咨询30余次,

三年行动推进法治镇建设 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

本报讯(张弛川 许丹 郭景艺)5月23日,市委依法治市办组织召开全市法治镇(街道)建设三年行动部署会,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努力,全市镇(街道)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具有时代特征、符合镇江实际、人民群众基本满意的法治镇(街道)建设格局基本形成。

会议由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马振兵主持。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副局长石庆银就全市法治镇(街道)建设三年行动(2023—2025年)作解读部署。三年行动方案围绕“一护四提行动”展开,以完善基层法治建设体制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基层纠纷调处机制,健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为关键。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努力,实现镇(街道)法治建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行政行为更加规范;法治惠民质效更加优化,群众对法治建设满意度达90%以上;基层法治治理成效更加凸显,群众尊法学法守法自觉性有效增强;法治队伍能力全面提升,“法律明白人”培育效果充分体现,全市镇(街道)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具有时代特征,符合镇

江实际、人民群众基本满意的法治镇(街道)建设格局基本形成。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主任、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谭亚强就扎实开展好法治镇(街道)建设工作提出意见。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全市上下要把三年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上级精神的重要举措,推动我市基层法治建设不断走向深入,要把三年行动作为查摆问题找短板、切实整改促提升的重要契机,精准打通基层法治“最后一公里”,要在法治镇(街道)建设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将人民群众权益体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用法治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聚焦关键环节,统筹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深入推进镇(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以可操作性为原则,围绕“一护四提行动”,推动镇(街道)法治建设全方位变革、系统性重塑,法治建设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压实工作责任,着力提升基层法治建设的长期质效,要强化组织领导,强化监测评价,强化创先争优,努力打通法治建设“最后一公里”,为谱写“强富美高”新镇江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法治力量。

喜报

全国案件质量评查中胜出 镇江检察官获最高检荣誉

本报讯(解沁 高光治 张弛川)近日,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举办了全国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实战演练,来自全国各地案件管理部门的业务骨干同台竞技。经过激烈比拼,镇江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副主任严明娣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能手型人才”称号。

近年来,镇江检察认真落实上级院工作部署,始终将案件质量评查作为提升办案质量、促进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持续深化对案件质量的管理,开展的多项专项评查工作受到省检察院充分肯定,相关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始终走在全省前列。

本次业务实战演练中,在省检察院的精心指导下,严明娣认真准备、全力以赴,最终凭借精湛的业务脱颖而出,斩获佳绩。严明娣告诉记者,作为一名从未有过参赛经验的

“70后”选手,她参加此次实战演练有过忐忑,但在省检察院带队领导的不断鼓励下,踔厉奋发。她说:“可以走出去,拓宽视野,学习领略优秀案管同仁的风采,可以晒出来,检视不足,从而找到前进的方向,倒逼自己以更高的责任心和更扎实的举措履职尽责,全力做好新时代案件管理工作,助推镇江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回顾评查工作经历,从开始的不会评、不敢评到现在的略有心得,我将坚持每一次评查任务作为锤炼业务、积累经验的机会,作为检察机关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一丝助力,扎实做好好每一项案评查、专项评查。”

荣誉是激励,更是动力。接下来,全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深化人才强检战略,不断提升队伍建设专业化水平和案件办理精品化水平,努力以更优业绩、更大作为助推镇江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检察机关为家庭教育助力 以案释法促当好合格父母

本报讯(王聪 郭媛 张弛川)“良好的家庭环境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至关重要,司法实践中,因缺位人利用关爱和管教,而导致未成年人误入歧途、走上犯罪的路子屡见不鲜。”今年的5月15日至21日是全国第二个家庭教育宣传周。近日,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妇联共同召开“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发布”新闻发布会,发布家庭教育指导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督促家长“依法带娃”。

“父母长期忙于经营,对子女缺乏陪伴沟通,对其沉迷网吧、出入酒吧、结交社会不良青年、多次参与违法活动等问题不闻不问,如何督促‘甩手家长’积极履职?”“刘某某等3人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提供自己的银行卡等用于帮助转移上游犯罪所得,并实施了刷脸、取现等帮助转账行为。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如何通过家庭教育指导与附条件不起诉帮教的有机结合、双管齐下,在教育矫正罪错未成年人的同时补齐监护人家庭保护‘缺漏项’?”“因父母离婚,12岁的吴某处于义务教育阶段,却一直未接受义务教育,如何保障吴某受教育权?”

发布会上,镇江市检察院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通报了全市检察机关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开展情况,并发布了五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有的聚焦于督促监护与家庭教育指导有机结合,有的侧重于构建全流程、规范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有的重点是提高家庭教育指导针对性,有力解决未成年人失管问题。

记者现场了解到,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规定,全面加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

意见》,明确“线索发现+开展调查+启动指导+跟踪评估”全流程家庭教育指导协作机制。近年来,共办理撤销监护权案件3件,制发督促监护令64份,进行家庭教育主题宣讲15次,20份经验做法被新华社、《检察日报》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关注报道。

“家,是孩子的港湾,父母,是孩子的摆渡人。检察机关将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依法带娃”时代,让我们一起努力,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镇江市检察院相关工作负责人表示。

我市交通运输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一个多月见成效

本报讯(张亮 张弛川)记者从市司法局了解到,5月18日,镇江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会上,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11家单位先后介绍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下一步计划,并就拓展线索收集渠道等问题进行了现场商议协调。专项整治工作启动1个多月以来,我市各地各相关部门聚焦“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方面深入查摆问题短板,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共巡查执法数据1300余条,随机抽查行政处罚案

卷32件,抽取执法全过程记录视频11条,召开座谈会65场,走访企业等管理服务对象176次,发放调查问卷1112份。截至目前,累计发现问题线索35条,核查属实的29条线索中13条已完成整改。

会议要求,下一阶段要坚持高标站位,将专项行动作为推动提升法治建设整体质效的重要举措;要坚持协同推进,相关单位要深化信息互通、工作联动,同向发力、同频共振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要坚持效果导向,突出真查真改、长效长治,破解执法工作难点、堵点,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和群众法治满意度;要坚持跟踪督导,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及时全面掌握工作情况,纵深推进整治进程,确保取得实效。

“法润童心 典亮生活”宣讲月—— “点单沉浸式”普法教育进校园

本报讯(京法萱 翟进)“哼,我就坐在这儿,你能把我怎么样?”“高铁霸座者”说道。一旁的“守法公民”不敢吱声,而“乘务员”运用法律规定,有理有据圆满化解了这场纠纷。这是日前中山路小学法治宣教课的一幕,在京口法院普法干警的引导下,同学们通过角色扮演,将课本上的“高铁霸座图”演了出来。

学生有所呼,法院有所应。5月起,京口法院集中开展法治副校长“法润童心 典亮生活”宣讲月活动。结合各校实际,根据未成年人的不同年龄、不同受教育阶段的特点和需求,法治副校长们科学设定教育内容和方式,开展“点单沉浸式”法治教育。这样的精准普法不仅让同学们对法治课堂更感兴趣,同时也激发了未成年人的法治梦。

日前,京口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邱凯为京口中学的同学们作国旗下讲话,从《说文解字》关于“法”的注释,讲到18世纪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引经据典告诉同学们要敬畏法律、与法同行。当欲望和规矩发生冲突时,应规范自身言行;与他人发生冲突时,通过正当程序来维护自己和他人合法权益。

京口法院少年庭法官魏晓虹走进市实验小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形象的漫画以及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通过“小故事大道理”的方式,讲解了“不同年龄阶段权利义务”“哪些行为可能触犯法律”“什么是校

园欺凌”等法律常识,教育引导同学们“以善良之心面对世界,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做“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学生。

京口法院综合办副主任李燕薇走进市山路小学法治宣教课。由语文老师里的旅行故事引入,通过问题讨论、角色扮演、知识分享、案例解析等形式,让同学们了解高铁“霸座”是违法行为等知识,提前为同学们的假期出行撑起法治保护伞。

京口法院银发法志愿志愿服务队队长赵春生为滨江实验小学的同学们作《珍爱生命从我做起 朝气蓬勃健康成长》国旗下讲话,让同学们深入思考父母爱、师生情、同学谊,要全力以赴度过有意义的一生。

据了解,自去年3月起,京口法院选派12名法官、法官助理担任辖区19所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设计多种主题普法课程送法进校园,擦亮社科普及基地“生活与法”品牌,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邱凯表示,该院将持续打造“京心守未”少年审判品牌,立足审判实际,延伸审判职能,以润物无声的司法保护温度,帮助学生系好人生的第一粒“法治纽扣”。



直击现场



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平安润州建设,切实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相关要求,5月18日下午,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组织开展“检察与你同行 守护人民安全”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润州区纪委监委、镇江市公安局润州分局、中国电信镇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镇江分公司等单位20余名工作人员受邀参观了润州区检察院“南山蓝”城市山林法治教育基地并开展座谈。 翁志娟 张弛川 摄影报道

边城监狱律师普法成常态

本报讯(王加瑞 许明杰 王云云 沈湘伟)近日,边城监狱邀请镇江某律师事务所4名公益律师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并提供一对一服务,面对面接受罪犯咨询,为提高罪犯认罪悔罪、识法守法意识教育,以“法润江苏·2023春风行动”为抓手,持续深化罪犯普法教育,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据了解,在前期工作中,边城监狱通过个别谈话、问卷调查等形式常态化做好问题收集和整理,共征得罪犯普遍关心的罚金执行、财产分割、民事

赔偿等共性问题20余条。律师们以此为切口,从“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两方面为罪犯上了一堂生动活泼的法治课程,并提供一对一服务,面对面接受罪犯咨询,为提高罪犯认罪悔罪、识法守法意识教育,以“法润江苏·2023春风行动”为抓手,持续深化罪犯普法教育,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据悉,本次法律帮教共接受现场咨询120余人次,解决法律问题97条,受到罪犯普遍欢迎。下一步,监狱将坚持“一月一普法、年年有普法”,推动律师普法成为常态。

筑牢禁毒教育“防火墙” 巡回宣讲助人不“毒”行

本报讯(孙健 张弛川)为提升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后续监管等特殊人群禁毒、拒毒的意识和能力,近日,镇江市司法局联合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启动“禁毒教育筑防线 守护人生不‘毒’行”巡回宣讲活动,邀请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点点微光”宣讲团将对全市6个市、区和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内的特殊人群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禁毒知识和戒毒方法宣讲、戒毒治疗体验等活动,通过巡回宣讲的方式,助力我市绿色无毒社

会建设。

省女所宣讲团将通过教育视频播放、毒品仿真模型展示、禁毒知识讲授等形式,科普宣传禁毒法律法规,帮助特殊人群认清毒品危害,树立抵制毒品的决心。巡回宣讲过程中还将为参加活动的人员提供虚拟现实毒品系统(VR)、生物反馈、绘画投射、正念训练等4种戒治项目的体验服务,通过各种项目体验提高参加人员的身心感知水平,帮助他们形成良好的自我防范能力。